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文化創意事業系輔系施行要點

97年1月1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97年3月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3月份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99年3月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99年3月份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12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6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09年11月1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2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112年4月1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2月2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可選讀系別：全校及他校各系皆可選讀。
- 二、應修學分：20學分。
- 三、指定必修科目：6學分，科目如附表。
- 四、任選選修科目：14學分以上。
- 五、名額限制：每一學年接受修讀輔系學生至多以10名為限。
- 六、甄選方式：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，則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順序。
- 七、其他規定事項：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指定科目一覽表

指定必修科目	學分	備註
流行音樂與創意美學	2	6學分
文化創意產業經營與行銷	2	
文化創意整合運用(111學年度前入學生適用)	2	
進階影音操作(112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)	2	
任選選修科目	學分	備註
本系專業選修科目	14	任選14學分以上